

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复学办理流程

学生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》、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复学注册表》，并提供本人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》复印件、相关证明材料。
(相关表格详见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“公共下载”/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)



病休复学者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医务室签署意见并盖章



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


学生工作事务部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（大学生服务中心 307 室）



教务处学籍科签署意见、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
(大学生服务中心一楼)



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



审批表一式四份，审批完成后，原件留存教务处学籍科，学生送复印件至所在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事务部存档及自行保留